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發文單位：高雄辦事處

地址：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電話：07-3359523 傳真：07-3359525

聯絡人：羅雪如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九十八)仲雄會字第 980408 號

附件：中華民國仲裁人訓練報名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簡介

主旨：檢送本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敬請貴公會轉知貴公會會員檢具如前揭報名表「報名資格」欄所載相關之文件惠覆，請查照。

說明：一、依仲裁法第 8 條及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辦理。

二、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已經修正實施，工程採購仲裁爭議日益增加，為提升仲裁品質與維護仲裁公信力，特辦理本仲裁人訓練，俾使符合仲裁法第 6 條之信望素孚專業人士得以取得仲裁人資格。

三、上課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

理事長 李念祖

收 文
98.7.09
第 3519 號

有意參加本會仲裁人訓練者，歡迎填寫本表，俾於正式開課時，與您聯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第一頁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或 行 號						職 稱	
通 訊 處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電 話	(公) (宅) FAX: E-MAIL:
報 名 資 格	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擇一圈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依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謂「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一)以不屬仲裁法第六條規定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且不得以第一至第五款之經歷作為符合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依據；(二)須符合二項(現仲裁法第六條規定)所規定之：「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即在該專業富有聲望並具特別知識證明。(三)「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1、營建工程；2、國際貿易；3、期貨；4、證券；5、資訊；6、智慧財產權；7、海事；8、金融(含信託)；9、保險；10、環保。(四)請檢具1、相關著作；2、學歷；3、相關經歷；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8、其他。等足資證明文件) **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						
聲 明 事 項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課 程 規 劃	時 間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日 期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星 期 六	星 期 日
課 程 規 劃	9:00-10:00	仲 裁 法	法 律 實 務	仲 裁 人 倫 理 規 範	測 驗
	10:00-11:00	仲 裁 法	法 律 實 務	模 擬 仲 裁 庭	測 驗
	11:00-12:00	仲 裁 法	法 律 實 務	模 擬 仲 裁 庭	測 驗
	休 息				
	13:30-14:30	仲 裁 法	仲 裁 實 務 與 案 例	模 擬 仲 裁 庭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14:30-15:30	仲 裁 法	仲 裁 實 務 與 案 例	模 擬 評 議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15:30-16:30	仲 裁 程 序 之 觀 摩	仲 裁 實 務 與 案 例	模 擬 評 議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16:30-17:30	仲 裁 程 序 之 觀 摩	仲 裁 實 務 與 案 例	判 斷 書 之 學 習 製 作	
備 註	上課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 (聯絡人：胡慧麗 傳真：(02)27078462；電話：(02)27078672*14)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83號20樓 (聯絡人：陳佳伶 傳真：(04)22952943；電話：(04)22938390)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28號14樓 (聯絡人：黃宏昌 傳真：(07)3359525；電話：(07)3359523)				
	一、仲裁法第八條規定，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加訓練：「1.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2.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3.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4.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二、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九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 三、報名費：酌收教材工本費新台幣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01254887；戶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四、取得結業證書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依報名資格檢具下列文件，俾送請本會理事會為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 *申請類別1者，須再檢具公會暨主管機關未受懲戒證明文件(技師請再提出技師登記證書及執業執照)。 *申請類別2與3者，未受懲戒聲明。 *申請類別4者，如係以公務人員申請登錄者，須再檢具服務機關許可書；機關首長應出具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書。				